

明揚大火案件偵辦紀要

檢察官 廖期弘

一、案件緣起

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 18 時 1 分許，位在屏東縣屏東市經建路工業區內的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揚公司）火光沖天，轟然巨響後，東南側廠房旋即崩毀大半，而後熊熊火光仍日夜燃燒，本以高爾夫球製造業聞名全球，為人們提供休閒娛樂用品的廠區，一瞬之間成為在場員工及警消揮之不去的夢魘。本署於同日獲報後，陳盈錦檢察長旋即指派負責屏東分局轄區之主任檢察官許育銓及外勤檢察官劉俊儀學長隨時待命，一旦接獲報驗，旋即出勤前往現場，前後 2 日之外勤檢察官王光傑學長及筆者亦待命支援。

二、偵辦歷程

（一）救災及前置階段

明揚公司專營高爾夫球球具代工，該公司及所屬商業集團所製造之高爾夫球相關用品，在全球市佔率接近百分之 20，是業界指標廠商，為因應此等規模及產能，該公司工廠內所儲放之化學原料量體極大、種類繁雜，所雇用員工人數規模甚為可觀，此次起火後所導致之災情亦因此極為慘重。案發當日，搜救人員在火災現場陸續發現數名罹難消防同仁遺體，其後數日仍接連尋獲幾位不幸殞命之消防同仁及明揚公司員工遺體。劉俊儀學長接獲案件通報後，旋即於 9 月 23 日凌晨時分出勤往驗，王光傑學長及筆者也於上午進駐本署待命，同日許育銓主任檢察官即率同筆者前往殯儀館相驗。當時救災行動仍持續，熊熊烈火尚未撲滅，幾名廠內消防同仁及明揚公司人員生死未

卜，陸續傳出的是一個又一個不幸消息。猶記進入相驗室時，罹難者家屬多已泣不成聲，檢察官和員警的每句問話都彷彿千鈞一髮，辨識大體時家屬撕心裂肺的哭泣，至今思及仍覺心痛。面對重大災變，陳盈錦檢察長立即召集專案小組成員，指示下列偵查方向及作為：對於因爆炸而受傷之人員（含明揚公司員工及消防人員）密切追蹤，並委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前往詢問，確認爆炸發生前後之現場情況、消防人員之救災處置及調度、各傷患所受傷勢，並確認提告意願；俟火場安全無虞，由鑑識及火災調查人員立即進入現場採證，釐清起火原因；立即向縣政府主管機關調取明揚公司歷年消防安全及勞動安全稽核相關資料，以確認主管機關是否切實履行職務。隨著楊士逸、侯慶忠 2 位學長、曾智暉、方仁川 2 位檢察事務官組長、具備營繕工程專業之簡誠浩事務官、具備化學化工專業之鄒均鑫事務官等專案小組成員加入，彼此分工愈加細膩，嗣後各項調查工作亦逐步開展。

由於起火原因乃是本案調查最為關鍵之處，也是各界關切最甚的環節，於火災發生後數日內，筆者即跟隨許育銓主任檢察官前往明揚公司廠外初步勘查，火勢消滅後，陳盈錦檢察長更親自領軍，率專案小組成員進入廠內詳細勘驗，以使專案小組形成篤定的心證。抵達現場時甫離公務車，化學物質燃燒氣味便撲鼻而來，其後即是怵目驚心的廠房外觀——東南側屋頂鐵皮飛散，鋼筋裸露，樓板塌陷，1 樓

水泥外牆部分粉碎，筆者與專案小組成員進入廠內時，即便穿著膠鞋，仍能感受腳底傳來的高熱。若非親見，實難想像此等斷井頽垣，竟是千百人賴以維生、產品行銷全球的大型廠房。

及至 112 年 9 月底，最後 1 名明揚公司罹難員工的遺體被尋獲，救援工作才算告一段落。然而，災禍已經釀成，遺憾無以復加，家屬的悲傷未曾稍減，對於專案小組成員而言，重擔才要開始。

(二) 搜索及大規模訊問

經過現場勘查及前置作業，本署於 9 月 27 日間，對於明揚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幹部，及所屬明安事業集團之營業處所等地發動搜索，扣得大量未經整理的資料，諸如明揚公司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容量高達數 TB）、歷年內部會議紀錄、各公司幹部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等。走筆至此，不禁想起搜索前 1 日，陳盈錦檢察長、許育銓主任檢察官、侯慶忠學長及筆者為撰擬搜索聲請書，在本署鏖戰至午夜，而獲悉法官核准搜索的消息時，筆者心中並不輕鬆，反而開始考慮起後續執行搜索的細節，所幸執行搜索並未遭遇太多阻力，除部分硬碟資料因時間久遠遭到覆蓋，或因讀取格式較為特殊而導致難以存取外，整體均尚稱順利地取得相關資料。令筆者佩服的是，在取得上開資料後，曾智暉、方仁川 2 位檢察事務官組長旋以極快速度，瀏覽並整理了明揚公司廠內監視器錄影畫面於火災發生前之細節、歷年原物料進出貨紀錄、公司內部會議紀錄等繁雜檔案，並以表格形式簡明呈現，為專案小組成員提供了清晰的認知。

除物證之搜索取證外，因本案爆炸規模甚大，死傷人數慘重，對於傷患之調查與統計，遂成為重要一環。筆者受指派處理傷者之調查

統計，首先面臨的難題，即是如何與傷者取得聯繫及診斷資料？因本案發生後，明揚公司、警、消單位均各自進行統計，結果難免有所出入，且部分傷者仍在加護病房或燒燙傷中心內治療，尚無從終局性地評估及確認所受傷勢輕重，因而此部分調查即有賴警、消單位對於傷者之密切追蹤，筆者亦須積極與各該單位聯繫，以即時取得最新版本的統計資料。待各該傷患健康情形穩定後，專案小組即投入大量人力與時間分批訊問傷者，不僅確認傷勢輕重、提告意願，對於明揚公司員工，訊明火災發生之歷程、公司所採取之消防作為、平時消防及勞動安全措施實施情形等；對於受傷消防同仁，則訊明本案發生前之火災通報、出勤情形、到場後所採救災作為、人力配置等情。訊問時最令人不忍的，便是明知本案所造成的心理陰影，但為釐清真相，仍需就火場情形詳問倖存消防同仁，猶如撕裂未癒之傷痕，救災現場的巨大壓力、失去同袍的創痛……等，其惶恐非外人所能輕易想像，特別是在案發後，消防隊所採取的救災作為受到輿論的放大檢視，壓力未曾一日稍減，諸多消防同仁到署後雖是知無不言，神情及語調卻往往透露極力壓抑的情緒，聞之令人鼻酸。

(三) 火災調查報告及專家證人

偵辦過程中，外界對於起火原因始終有各種揣測，火災調查單位則是在初步調查階段，即已研判本案以「C-40P 粉狀架橋劑」造成起火之可能性最大，然因該等化學品的物理性質尚未明朗，專案小組在偵辦初期即面臨諸多的假設與求證，例如輿論曾一度傳出「C-40P 粉狀架橋劑」遇水易起化學反應，且火場在幾番大雨過後確有復燃之情事，專案團隊因而曾經假設本案火場內確有遇水則燃之物質。嗣後，經火場調查及鑑識人員進行嚴謹測試，且專案

團隊成員亦積極調取「C-40P 粉狀架橋劑」之進出貨資料、物質安全資料表（SDS）與相關學術論文，甚而向位在日本之原料製造商調取原廠關於該等物質物理測試及存放條件之資料，此外更數度傳訊「C-40P 粉狀架橋劑」供應商人員，廣泛且深入地蒐證後，藉由火災鑑定報告內容與所蒐集之資料及先前勘查所得相互佐證，專案團隊進一步確定本案火災發生之最可能原因——化學物質存放不當。

雖已進一步確定起火原因，專案團隊仍希望能找出更具解釋力及證明力之證據方法，遂委請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組科長葉金梅、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特聘教授陳政任、助理教授蔡曉雲擔任專家證人，就「C-40P 粉狀架橋劑」在明揚公司內之存放環境（包含堆放方式、倉庫設計、通風及溫控情形等）、案發時之氣候綜合研判，提出更為細緻之起火原因論證，為專案團隊後續偵辦增添不少信心。

（四）被告之訊問

既已確認起火原因及傷亡規模，便能本此追究被告等應負的責任。明揚公司之相關人員面臨偵訊，大多以分層負責、專業分工等理由作為辯解，專案團隊在劃定本案應負責任之範圍時，亦有一番討論，但隨著內部文件及郵件往來紀錄的逐一分析，明揚公司內部關於化學品管理的疏失也漸次浮現，從而即能確立個別負責人的過失責任範圍。自各該往來文件記錄可以看出，明揚公司之幹部在管理原物料時，為求取用方便、規避消防安全檢查，不顧消防安全及危險物質管理之相關法規，逕行將「C-40P 粉狀架橋劑」放置在易於取得、管制鬆散之倉庫內，長期疏忽及便宜行事，方鑄此大錯。

又由於本案所劃定的被告範圍，不乏在本次火災中受傷之患者，在訊問時即需配合當事

人之健康狀況排訂庭期。以筆者負責範圍為例，其中一名明揚公司幹部因爆炸受有不輕的傷害，於災後入住燒燙傷中心治療觀察，筆者為求立即且有效地取得供述，遂安排至醫療院所就訊，偵訊時常需中斷問題，由護理人員更換點滴、藥劑等，且燒燙傷及吸入化學物質亦導致當事人呼吸系統受損，回答問題時多有喘氣、沙啞之狀，足見本案火災所造成的創傷，其深其遠，實難勝數。

三、尾聲

偵辦明揚案件之歷程，可說是不斷觸碰筆者的心理防線，自 112 年 9 月 22 日起，無論是透過螢幕、肉眼，看見火災現場及死傷者、家屬時，總感到難以言喻的揪心。面臨此等重大災變，外界不時會有「今天公祭，明天忘記」之譏，但在專案小組成員及筆者眼中，均未曾忘記自己在案件中的角色，無論是案發後每日早晨的專案會議、撰擬案件相關聲請書、勘驗筆錄及其他紀錄直至深夜，抑或積極詳細地訊問當事人的過程，心中總是抱持著哀矜勿喜及查明真相的理念，或也因此，在結案記者會中，專案成員均能充分且自信地回應媒體的疑問，對社會大眾交代一切事實。案發至今，罹難者家屬哀痛欲絕的話語仍歷歷在目：「我不希望你當個英雄，我只希望你能平安回家」，英魂已然逝去，來者仍可補救，祈望經此災變，能夠真正地點醒所有當權者及公司管理幹部，切莫再使悲劇重演，生命的逝去是無論如何究責，皆無法彌補的遺憾。



明揚爆炸董事長等6人遭起訴 檢方批漠視工安未見悔意

2024/1/30 12:01 (1/30 17:52 更新)



屏東明揚公司廠房爆炸意外釀重大死傷，圖為去年9月27日獲救人員將一根天花板打碎，讓墜入內拉出大型操作機器。(中央社檔案照片)